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引 言 | 4 |
| 正 文 | 1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8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6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8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9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9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1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1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54 |
|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5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金杜/本所 | 指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 云洲智能/发行人/公司 | 指 |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云洲有限 | 指 |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云洲智能之前身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云洲无人船 | 指 | 珠海云洲无人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云洲研究院 | 指 | 珠海云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无限动能 | 指 | 无限动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万山湾区无人船测试场有限公司” |
| 云洲防务 | 指 | 合肥云洲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云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云智新材料 | 指 | 珠海云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珠海智汇谷 | 指 | 珠海智汇谷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云创 | 指 | 深圳市云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苏云洲 | 指 | 江苏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盐城云创 | 指 | 云洲（盐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威海智汇谷 | 指 | 智汇谷（威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珠海海意 | 指 | 珠海海意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
| 深蓝家园 | 指 | 深蓝家园海洋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 合肥云水 | 指 | 合肥云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奥神 | 指 | 奥神阿尔法集团有限公司 |
| 澳门云洲 | 指 | 澳门云洲智能科技一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澳门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兹科锐 | 指 | Zycraft Usv Pte. Ltd.（中文名称：兹科锐无人船有限责任公司） |
| 卡塔尔蓝色未来 | 指 | Blue Future Technology L.L.C（中文名称：蓝色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索马里 | 指 | Shomari Marine Pte. Ltd.（中文名称：索马里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 指 | 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外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云洲无人船、云洲研究院、无限动能、云洲防务、云智新材料、珠海智汇谷、深圳云创、江苏云洲、盐城云创、合肥云水、威海智汇谷、深蓝家园、香港奥神、新加坡兹科锐、卡塔尔蓝色未来、澳门云洲 |
|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 | 指 | 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云洲无人船、云洲研究院、无限动能、云洲防务、云智新材料、珠海智汇谷、深圳云创、江苏云洲、盐城云创和威海智汇谷 |
| 珠海云洲人 | 指 | 珠海云洲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云洲创客 | 指 | 珠海云洲创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辰之海 | 指 | 珠海星辰之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云成科技 | 指 | 珠海云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金领越 | 指 |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纪源源星 | 指 |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北京芳晟 | 指 | 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珠海科创投 | 指 |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西藏芳晟 | 指 | 西藏芳晟投资有限公司 |
| 和正壹号 | 指 | 嘉兴和正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和正云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真格天峰 | 指 |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金榆一号 | 指 | 嘉兴金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高新天使 | 指 | 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亿凯投资 | 指 | 海南亿凯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亿凯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
| 前沿基金 | 指 |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千意众合 | 指 | 珠海千意众合四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海发集团 | 指 |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城南建投 | 指 |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金控高新 | 指 |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新媒一号 | 指 | 新媒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创八号 | 指 | 深圳华创八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新创投 | 指 | 苏州国新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升投资 | 指 | 共青城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小基金 | 指 |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新海 | 指 | 江苏新海智慧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真致成远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华创二号 | 指 | 深圳华创共赢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拾创资本 | 指 | 深圳拾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菁航投资 | 指 | 湖南菁航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菁阳投资 | 指 | 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盐城创投 | 指 |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金浦成 | 指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 衡宽投资 | 指 | 衡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嘉元二号 | 指 | 苏州嘉元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心流成远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心流成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 |

| | | |
|--------------|---|---|
| | | 名为“安吉心流成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心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智壶创投 | 指 | 上海智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乐道成长 | 指 | 成都乐道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空天创投 | 指 |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巢湖城投 | 指 |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投促二期 | 指 |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建恒基金 | 指 |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战新贰号 | 指 |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倍源 | 指 | 上海倍源实业有限公司 |
| 佳承云兴 | 指 | 深圳市佳承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A股 | 指 |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5〕60号）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08号） |

| | | |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12号）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云洲有限全体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共同签署的《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 企信网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指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 执行信息公开网 | 指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 |
| 裁判文书网 | 指 |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 |
| 人民法院公告网 | 指 |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http://rmfygg.court.gov.cn/ ） |
| 中国检察网 | 指 | 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 ） |
| 信用中国 | 指 |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 证监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 ） |
| 生态环境部网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 http://www.mee.gov.cn/ ） |
| 应急管理部网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 https://www.mem.gov.cn/ ） |
| 商标局网站 | 指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指 |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 |
| 版权保护中心 | 指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 |
|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指 | 发行人、云洲无人船、云洲研究院、无限动能、云智新材料、珠海智汇谷、深圳云创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云洲防务及合肥云水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江苏云洲及盐城云创取得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威海智汇谷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深蓝家园取得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广东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 珠海市监局 | 指 |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三)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2025年9月2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了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相关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事项审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以云洲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扣除专项储备后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4 日，珠海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3668764B)。
2. 根据珠海市监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以云洲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扣除专项储备后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企信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

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通讯系统、雷达系统、智能避障系统、专用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水面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通讯系统、雷达系统、智能避障系

统、专用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无人船（艇）应用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电子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人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科创板上市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云洲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云洲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730,549.37 元后的净资产

产 887,717,091.84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计 48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五）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书面声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其控制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无人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设计、生产、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共有 48 名发起人，包括 36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12 名自然人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非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8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云飞 | 17,390,654 | 23.1875 |
| 2 | 成亮 | 7,902,454 | 10.5366 |
| 3 | 珠海云洲人 | 4,642,015 | 6.1894 |
| 4 | 华金领越 | 4,159,527 | 5.5460 |
| 5 | 云洲创客 | 2,903,346 | 3.8711 |
| 6 | 纪源源星 | 2,874,713 | 3.8330 |
| 7 | 北京芳晟 | 2,571,615 | 3.4288 |
| 8 | 珠海科创投 | 2,249,124 | 2.9988 |
| 9 | 西藏芳晟 | 1,996,233 | 2.6616 |
| 10 | 程荣梅 | 1,822,933 | 2.4306 |
| 11 | 和正壹号 | 1,756,878 | 2.3425 |
| 12 | 真格天峰 | 1,737,652 | 2.3169 |
| 13 | 金榆一号 | 1,598,834 | 2.1318 |
| 14 | 高新天使 | 1,598,227 | 2.1310 |
| 15 | 邹雪松 | 1,564,760 | 2.0863 |
| 16 | 云成科技 | 1,212,082 | 1.6161 |
| 17 | 亿凯投资 | 1,103,271 | 1.4710 |
| 18 | 前沿基金 | 987,139 | 1.3162 |
| 19 | 千意众合 | 967,783 | 1.2904 |
| 20 | 海发集团 | 967,783 | 1.2904 |
| 21 | 城南建投 | 967,783 | 1.2904 |
| 22 | 金控高新 | 948,427 | 1.2646 |
| 23 | 新媒一号 | 836,172 | 1.1149 |
| 24 | 华创八号 | 832,292 | 1.1097 |
| 25 | 范晴 | 807,898 | 1.0772 |
| 26 | 国新创投 | 771,852 | 1.0291 |
| 27 | 丰升投资 | 735,096 | 0.9801 |
| 28 | 中小基金 | 580,669 | 0.7742 |
| 29 | 江苏新海 | 580,669 | 0.7742 |
| 30 | 真致成远 | 551,638 | 0.7355 |
| 31 | 劳石英 | 551,636 | 0.7355 |
| 32 | 张伟 | 551,636 | 0.7355 |
| 33 | 华创二号 | 551,321 | 0.7351 |
| 34 | 拾创资本 | 551,321 | 0.7351 |
| 35 | 菁航投资 | 551,321 | 0.735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6 | 菁阳投资 | 367,549 | 0.4901 |
| 37 | 盐城创投 | 367,549 | 0.4901 |
| 38 | 中金浦成 | 367,549 | 0.4901 |
| 39 | 胡翌 | 362,980 | 0.4840 |
| 40 | 衡宽投资 | 242,719 | 0.3236 |
| 41 | 嘉元二号 | 183,775 | 0.2450 |
| 42 | 史松钦 | 183,775 | 0.2450 |
| 43 | 心流成远 | 183,775 | 0.2450 |
| 44 | 智壶创投 | 91,886 | 0.1225 |
| 45 | 乐道成长 | 91,886 | 0.1225 |
| 46 | 王田苗 | 91,886 | 0.1225 |
| 47 | 马婷婷 | 52,750 | 0.0703 |
| 48 | 王长田 | 35,167 | 0.0469 |
| 合计 | | 75,000,000 |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8 名，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云飞 | 74,742,355 | 20.7618 |
| 2 | 成亮 | 31,505,531 | 8.7515 |
| 3 | 珠海云洲人 | 19,950,666 | 5.5419 |
| 4 | 华金领越 | 17,877,007 | 4.9658 |
| 5 | 建恒基金 | 13,846,156 | 3.8462 |
| 6 | 云洲创客 | 12,478,134 | 3.4661 |
| 7 | 纪源源星 | 12,355,074 | 3.4320 |
| 8 | 北京芳晟 | 11,052,406 | 3.0701 |
| 9 | 星辰之海 | 9,969,232 | 2.7692 |
| 10 | 珠海科创投 | 9,666,389 | 2.6851 |
| 11 | 西藏芳晟 | 8,579,502 | 2.3832 |
| 12 | 和正壹号 | 7,550,791 | 2.0974 |
| 13 | 上海倍源 | 7,468,161 | 2.074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4 | 金榆一号 | 6,871,543 | 1.9088 |
| 15 | 高新天使 | 6,868,934 | 1.9080 |
| 16 | 程荣梅 | 6,468,686 | 1.7969 |
| 17 | 邹雪松 | 6,293,098 | 1.7481 |
| 18 | 云成科技 | 5,209,342 | 1.4470 |
| 19 | 亿凯投资 | 4,741,689 | 1.3171 |
| 20 | 空天创投 | 4,500,000 | 1.2500 |
| 21 | 前沿基金 | 4,242,572 | 1.1785 |
| 22 | 千意众合 | 4,159,382 | 1.1554 |
| 23 | 海发集团 | 4,159,382 | 1.1554 |
| 24 | 城南建投 | 4,159,382 | 1.1554 |
| 25 | 巢湖城投 | 4,153,847 | 1.1538 |
| 26 | 金控高新 | 4,076,193 | 1.1323 |
| 27 | 新媒一号 | 3,593,739 | 0.9983 |
| 28 | 华创八号 | 3,577,063 | 0.9936 |
| 29 | 范晴 | 3,472,221 | 0.9645 |
| 30 | 战新贰号 | 3,461,537 | 0.9615 |
| 31 | 国新创投 | 3,317,301 | 0.9215 |
| 32 | 丰升投资 | 3,159,329 | 0.8776 |
| 33 | 中小基金 | 2,495,626 | 0.6932 |
| 34 | 江苏新海 | 2,495,626 | 0.6932 |
| 35 | 真致成远 | 2,370,855 | 0.6586 |
| 36 | 张伟 | 2,370,847 | 0.6586 |
| 37 | 劳石英 | 2,370,847 | 0.6586 |
| 38 | 拾创资本 | 2,369,493 | 0.6582 |
| 39 | 菁航投资 | 2,369,493 | 0.6582 |
| 40 | 华创二号 | 2,369,493 | 0.6582 |
| 41 | 投促二期 | 1,730,768 | 0.4808 |
| 42 | 佳承云兴 | 1,728,000 | 0.4800 |
| 43 | 中金浦成 | 1,579,669 | 0.4388 |
| 44 | 盐城创投 | 1,579,669 | 0.4388 |
| 45 | 菁阳投资 | 1,579,669 | 0.4388 |
| 46 | 胡翌 | 1,560,032 | 0.4333 |
| 47 | 周逸诚 | 1,330,000 | 0.3694 |
| 48 | 衡宽投资 | 1,043,169 | 0.2898 |
| 49 | 心流成远 | 789,837 | 0.2194 |
| 50 | 史松钦 | 789,837 | 0.2194 |
| 51 | 嘉元二号 | 789,837 | 0.2194 |
| 52 | 余萍 | 648,000 | 0.1800 |
| 53 | 赵远思 | 426,711 | 0.118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54 | 智壶创投 | 394,912 | 0.1097 |
| 55 | 王田苗 | 394,912 | 0.1097 |
| 56 | 乐道成长 | 394,912 | 0.1097 |
| 57 | 韩东成 | 350,000 | 0.0972 |
| 58 | 王长田 | 151,142 | 0.0420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具有《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云飞，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天健于2020年1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云洲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云洲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曾经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强制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曾作为《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当事人，但相关回购义务已通过《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时终止。因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及其终止，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张云飞、成亮与股东空天创投、巢湖城投、投促二期、建恒基金以及股东战新贰号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有关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曾经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特定主体转股限制、提名董事候选人（该权利由空天创投、巢湖城投、投促二期、建恒基金享有）等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曾作为《有关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当事人，但与发行人相关的回购义务已通过《〈有关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除空天创投、巢湖城投、投促二期、建恒基金、战新贰号保留的要求张云飞或成亮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外，其余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时终止。就空天创投、巢湖城投、投促二期、建恒基金、战新贰号保留的要求张云飞或成亮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本所认

为：（1）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人；（2）回购权的行使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3）如发行人于 2030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前述回购权将不会得以履行，发行人控制权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投资者权益不会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及部分终止和保留，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部分国有股东入股及国有股权被动稀释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及发行人部分投资人以债转股的形式投资发行人未对转股债权履行评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增资等历次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国有股东入股及国有股权被动稀释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及发行人部分投资人以债转股的形式投资发行人未对转股债权履行评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申报前后的新增股东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 5 名股东——赵远思、余萍、周逸诚、佳承云兴、韩东成（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1）申报前 12 个月内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5）新增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四） 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设置方案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通讯系统、雷达系统、智能避障系统、专用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水面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通讯系统、雷达系统、智能避障系统、专用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无人船（艇）应用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和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电子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无人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子

公司，分别是香港奥神、新加坡兹科锐、卡塔尔蓝色未来和澳门云洲。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许可、资质、认证均有效，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续符合许可、资质、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人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36.75万元、17,568.70万元和23,865.44万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1%、89.71%和97.7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或交易对方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026年3月1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及股东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登记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 项房屋所有权以及 1 项海域使用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海域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 2 处土地，其中 1 处为划拨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赁登记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之间的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为生产经营目的所承租的房产共 13 处，上述租赁房产中，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的租赁房产有 2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共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之间的租赁情况除外）”。

（1）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规范划拨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大型无人艇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土地出租方案的批复》（巢政秘[2025]72号），上述划拨土地租赁事项已取得巢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租金将全额缴纳巢湖市国库。根据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的复函》，“贵司可与该宗地权利人巢湖市水务局签订租赁合同，由巢湖市水务局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土地收益，无需另行向我局申请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批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进行实地考察，云洲防务未在该承租的划拨土地上建设房产。

本所认为，云洲防务取得和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21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2处房屋存在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的情况，出租方存

在被建设（房地产）或规划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14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23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租赁房产中5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

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相关主体就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作出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下属企业”）因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公司或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前述租赁物业的周边进行了走访考察，发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考虑到发行人在前述租赁物业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研发流程不涉及大型、复杂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大规模、特殊化改建，因此搬迁难度较小。

公司对办公场地及住宿、仓储的房产结构不存在特殊要求，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 2 项主要在建工程，分别为：中大型无人艇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香山海洋科技港科研测试配套码头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为 3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权”。

2. 专利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575 项（不含国防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2 项和外观专利 135 项，

其中，有 11 项专利（专利号：ZL202221696557.X、ZL202310379765.X、ZL201910388255.2 、 ZL202110847703.8 、 ZL202210438789.3 、 ZL202211278336.5 、 ZL202211245425.X 、 ZL202210742195.1 、 ZL201911330080.6、ZL202010603915.7、ZL202310678947.7）因银行贷款事宜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

（2）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专利证书的共有专利共计 29 项（不含国防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和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核心技术，除“水上动力设备及其充电电路”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余共有专利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与相关共有专利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继受取得的专利有 3 项，分别为发明专利“一种溺水救援机器人”（ZL202011462418.6）、“一种 AIS 信号场强测量装置”（ZL201310728224.X）、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水面搬运船”（ZL202021138611.X）。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与原申请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域名证书并经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4. 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船只、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拥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是云洲防务、深蓝家园、盐城云创、珠海智汇谷、云洲研究院、威海智汇谷、无限动能、深圳云创、云智新材料、合肥云水、江苏云洲和云洲无人船；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是香港奥神、新加坡兹科锐、卡塔尔蓝色未来和澳门云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注销的子公司，为珠海海意和新加坡索马里；不存在转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八）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拥有 6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盐城振远、上海云洲、全联科装、无锡格跃、珠海耕海和新加坡欧欣迈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形。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将其拥有的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1187 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1318 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1319 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1222 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1317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015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以及

ZL202221696557.X 、 ZL202310379765.X 、 ZL201910388255.2 、
ZL202110847703.8 、 ZL202210438789.3 、 ZL202211278336.5 、
ZL202211245425.X 、 ZL202210742195.1 、 ZL201911330080.6 、
ZL202010603915.7、ZL202310678947.7 号专利权用于抵押/质押借款，部
分货币资金作为诉讼冻结资金、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
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
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上述重
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合同及凭证、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且已报珠海市监局备案登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会议 18 次。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 9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造成发行人研发能力的重大变动，发行人研发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新黎、沈蜀江、张玲和徐先梅，其中周新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法律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认证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取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环保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珠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 产品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投资金用途”。
-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投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相关投资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除由合肥云水实施的高性能无人艇产业化（二期）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外，其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由合肥云水实施的高性能无人艇产业化（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云水尚未取得高性能无人艇产业化（二期）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合肥云水拟通过参与公开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合肥云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高性能无人艇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合肥云水正在与巢湖市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高性能无人艇产业化（二期）项目供地程序，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用地取得预期较为明确。如合肥云水未来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取得高性能无人艇产业化（二期）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取得周边替代地块，不会对高性能无人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无人艇技术提供商和产品提供商,融合产能建设、技术、市场和资本多个维度,建立一个强大的、可持续的无人艇业务体系。公司将继续坚定践行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秉持“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的使命,深耕国防工业、海洋工程、公共安全等应用领域,持续推出领先行业的高品质、专业化的无人艇产品和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及确认、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企信网、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奥神“自设立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受到处罚”且“成立以后不涉及诉讼和仲裁，没有未结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 ELDAN LAW LLP 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兹科锐 “there have been no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r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measures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 Singapore with regard to Zycraft and its directors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and there are no pending or foreseeabl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r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measures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 Singapore with regard to Zycraft and any of its directors.”（参考译文：自成立以来，新加坡地方政府当局未对新加坡兹科锐及其董事实施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并且未对新加坡兹科锐及其任何董事实施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且 “Zycraft is not involved, whether as plaintiff or defendant,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in Singapore for the calendar years of 2022, 2023, 2024, 2025, and 2026 (as at 15 May 2026).”（参考译文：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新加坡兹科锐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历年期间均未作为原告或被告涉及新加坡的任何法律程序。）

根据 MIDDLE EAST & PARTNERS LAW FIRM 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卡塔尔法律意见书》，卡塔尔蓝色未来 “have operated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Qatari laws and,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no material tax or employment disputes or proceedings have been disclosed to u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pinion.”（参考译文：已

遵守适用的卡塔尔法律，并在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未被告知任何重大税务或雇佣纠纷或程序。)

根据刘倩芝大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澳门法律意见书》，“未见公司于澳门从事之业务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者行政处分”，亦“未见公司涉及任何已决或者未决之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无相关纠纷或执行记录可供查核”。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企信网、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

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发行人上述案件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沂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